

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，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-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 13 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，其標準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14 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。
- 第 15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 18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- 第 19 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20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第 21 條 本校得另訂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 22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擔任導師者得以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支領導師費。
-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回[提案三](#)

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事務處<u>身心健康中心</u>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	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事務處<u>諮商輔導組</u>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	更改組別名稱。
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務處<u>身心健康中心</u>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	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務處<u>諮商輔導組</u>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	更改組別名稱。

回提案三